附件2-1

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

说明

（二）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

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情况说明

（八）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单位部门预算表**

（一）2023年市本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市本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市本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市本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市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市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市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市本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市本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市本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本级青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训练、体育竞技等工作，为国家培养、输送具有良好思想品德、文化素质和体育特长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2.负责选拔、招收、引进运动员；承办组队参加省级及以上重大体育比赛。

3.负责教练员聘任、管理、培养、考核及市本级运动队的训练、安全等管理工作。

4.协助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儿童体育训练项目布局并对业训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协助开展和监督体育训练、竞赛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5.负责组织开展青少年儿童体育科研工作。

6.承担市水上运动中心（基地）的管理、使用、维护工作。

7.协助莲都区做好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竞赛工作。

8.完成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预算包括：中心本级预算、综合科、训练科、教务科、总务科和科研康复科等五个内设机构预算。

**1.综合科。**负责单位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新闻宣传、政务公开、信访、会务、机要、党建、意识形态、维稳、保密、财务、内部审计、安全、档案、创建等工作；牵头协调和落实本单位重大综合性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负责人事管理、工资调整、职称评定、奖励任免、工资晋升、教育培训、外事等工作;负责牵头基地创评工作；完成中心（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2.训练科。**负责各运动队训练、集训、组队、参赛等工作；负责运动员注册、等级审核、组织选拔、培养和输送等工作；负责丽水籍运动员参赛联系、成绩统计等工作；做好各运动队人才库管理工作；协助做好莲都区青少年的组队参赛工作；完成中心（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3.教务科。**负责运动员招生、就读、学籍办理、入学、退学、升学等工作；负责管理运动员的技术档案、学籍、文化教育、思想教育等工作；负责与布局学校及运动员家长联络工作；负责运动员伙食补助的审核工作；负责上级下达的竞赛组织任务；负责市本级青少年俱乐部运作；完成中心（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4.总务科。**负责办公及训练场地管理维护、物业、安保及基础建设等工作；负责各类运动器械、服装等大宗物品的采购等工作；负责各类固定资产管理、登记、报废等工作；负责市少体校及布局学校训练场地联络与管理工作；负责单位各类招标等工作；负责仓库管理及办理进出库手续工作；负责运动员生活后勤管理工作；负责日常用品采购及水、电、卫生等管理工作；完成中心（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5.科研康复科。**负责反兴奋剂管理、宣传、预防及监控等工作；负责运动员保险管理、伤病康复、营养指导、疾病预防、寝室卫生、饮食安全、药品管理、健康宣传等工作；负责各运动队科研指导、体能训练、大纲考核、营养品和药品采购计划制定等工作；负责招生体检审核、教职工及运动员体检等工作；负责运动员突发性损伤跟踪、后续处理、各项善后等工作；完成中心（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1745.47万元。

（二）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1745.4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04.49万元，增长40.7%，主要是2023年丽水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投入使用，需购置大量专业运动器材。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0.4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占34.4%；政府性基金收入1145.04万元（上年结转60.04万元），占65.6%；

（三）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1745.4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04.49万元，增长40.7%，主要是2023年丽水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投入使用，需购置大量专业运动器材。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28.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69万元、其他支出1145.04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85.73万元，占27.8%；日常公用支出114.71万元，占6.6%；项目支出1145.04万元，占65.6%。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45.4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600.43万元、政府性基金1145.04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28.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69万元、其他支出1145.04万元。

（五）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0.4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9.12万元，下降7.6%，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28.86万元，占8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88万元，占6.8%；卫生健康（类）支出30.69万元，占5.1%。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528.86万元，主要用于体育运动训练中心人员基本支出以及中心日常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4.7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3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7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事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0.6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费用。

（六）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00.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5.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114.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145.0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56.66万元，增长94.6%，主要是2023年丽水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投入使用，需购置大量专业运动器材。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1145.04万元，占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145.04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经费40万元、少体校训练竞赛经费168万元、少体校布局布点学校经费132万元、备战十八届省运会经费5万元、假期运动员集训90万元、运动员文化课辅导20万元、中央体彩公益金专项资金30万元、省扶持专项资金60.04万元、2022年水上运动中心器材购置结转300万元、水上运动中心日常运转300万元。

（八）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 1.2%，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公出国（境）预算由财政统留管理，未编列到年初部门预算中。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经批准同意因公出国（境）的，所需指标由财政按实追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额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1.2%。主要用于接待体育对口调研学习、赛事活动、体育训练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省运会周期，调研学习相对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丽水市体育运动训练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一级项目0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体育方面的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反映各级体育运动队训练补助及器材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8. 其它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体彩公益金各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